

#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## 一般公共工程

事業單位名稱	遠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檢查日期	108/04/20
事業單位地址	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238號8樓	電 話	02-83693371
工程名稱	(104建241)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	工地負責人	林駿朋
施工地點	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		
代表人	黃定祥	經營負責人	職稱：負責人 姓名：黃定祥
偕同檢查人員 職稱姓名	安衛員 王清玄	勞工人數	本國：34人，外國：0人 合計：34人

### 一、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事項：

項次	法 規 條 款	法 令 條 款 說 明	文到後改善期限	備註
1	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第003條第1項第01款暨勞動檢查法第028條第2項	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，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、護蓋、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。	另案辦理	1
2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27條第1項第01款	共同作業時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	即日	2
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27條第1項第02款	共同作業時應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。	即日	2
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27條第1項第03款	共同作業時應巡視工作場所。	即日	2
3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0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06條第1項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即日	1

### 二、重要提示事項：

(一) 本次檢查計 3 項違反規定事項，已當場解說，敬請改善，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，應一併予以改善，重點違法事實提示如下(如有違反職安法26, 27條，另列)：

1. 本工地天井區外牆施工架敬請於108年4月20日11時30分起立即停工改善，並收執停工通知書及復工申請書1份。
2. 僱用勞工於天井區外牆施工架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，高度超過2公尺以上未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
(二) 與(三次)承攬人育榮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作業，違反職安法第27條事實如下：

1. 工作場所負責人未即指揮、監督停止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3樓資訊拉線作業。
2. 對於3樓資訊拉線危險性作業之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；又對於該場所墜落危害，未予以連繫調整其工作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，致作業勞工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。

### 三、勞動權益重要宣導事項：107年3月1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 勞動基準法放寬彈性措施共通性原則（第32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4條第2項、第3項與第36條第4項、第5項）：

1. 實施彈性放寬措施均需經工會同意，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始可適用，另同意權可視勞資雙方需求併附期限。

2. 實施彈性放寬措施，若涉及個別勞工勞動契約之變更，仍應徵得個別勞工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3. 僱用勞工逾30人以上事業單位，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實施彈性放寬措施，至少應於實施前一日，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。前述所稱之地方主管機關為雇主之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。
4. 雇主欲實施彈性放寬措施前，應就有關工作時間調整範圍公告周知。
5. 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4條與第36條新修正之彈性放寬措施，具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中央主管機關把關機制，其中第34條部分，目前係針對指定之「工作者」，第36條係針對指定之「行業」進行公告適用。

(二) 勞動基準法第24條休息日出勤加班費規定：

刪除「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4小時以內者，以4小時計；逾4小時至8小時以內者，以8小時計；逾8小時至12小時以內者，以12小時計。」之規定，休息日加班費改為核實計算。

(三) 勞動基準法第32條加班時數規定：

1.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；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，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54小時，每三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。
2. 每月加班工時上限例外所定之每三個月，係以每連續三個月為一週期，依曆計算，以勞雇雙方約定之起迄日期認定之。

(四) 勞動基準法第32條之1加班換補休相關規定：

1.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或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後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，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前項之補休，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，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，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。
2. 應依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。補休之期限逾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項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，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。
3. 補休期限屆期應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或屆期後30日內發給；契約終止應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期限發給。

(五) 勞動基準法第34條輪班間隔例外調整規定：

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。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，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。

(六) 勞動基準法第36條例外調整規定：

雇主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6日。除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者，雇主得將例假，於每7日之週期內調整之。

(七) 勞動基準法第38條特別休假遞延及工資給付規定：

1. 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
2. 勞資雙方協商遞延特別休假，於次年度請休應優先扣除。

四、基本工資規定，業經勞動部於107年9月5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233號公告發布調整如下：

- (一) 每月基本工資自108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(以下同)23,100元。
- (二) 每小時基本工資自108年1月1日起調整為150元。
- (三) 勞資雙方原約定之工資低於調整後之基本工資者，應依法調整；但原約定之工資未低於調整後之基本工資者，仍應依原約定辦理，雇主不得逕自調降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，雇主設置之鋼管施工架(框式施工架及單管施工架)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，請依照勞動部(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訂定之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推動期程辦理。
- (二) 勞工有飲酒或飲用酒精性飲料(例如保力達B，維士比等)致酒醉或酒醉之虞者，雇主依法不得使該等勞工從事高架作業。
- (三) 貴單位對本檢查機構所發檢查結果通知書如有異議，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檢查機構提出。

- (四) 本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請於文到後於違規場所明顯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。
- (五) 本通知書內所列違反規定事項，雖在改善期限內，貴單位仍應負責採取防止災害發生之必要措施。

#### 六、要求事業單位事前通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之作業種類：

- (一) 本工地下列高危險作業，請於作業開始3日前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（線上通報系統：），但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，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，請敘明理由，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。

- (二) 勞動檢查機構後續執行勞動檢查時，如發現有下列作業種類違反事項，且事業單位經通知應事前通報而未通報者，將提高罰鍰額度，並積極追蹤複查。

##### 大型施工架組拆作業：

- 建築修繕工程之高度50公尺以上外牆施工架組立作業
- 建築修繕工程之高度50公尺以上外牆施工架拆除作業

##### 模板支撐：

- 建築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，且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(非丁類工地)
- 橋樑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，且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(非丁類工地)

#####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：

- 建築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、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
- 橋樑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、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
- 建築物高度8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外牆施工架組立作業
- 建築物高度8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外牆施工架拆除作業
- 單跨橋樑之橋墩跨距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樑之橋墩跨距50公尺以上之鋼箱樑吊裝作業
- 單跨橋樑之橋墩跨距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樑之橋墩跨距50公尺以上之懸臂工作車推進及拆除作業
- 單跨橋樑之橋墩跨距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樑之橋墩跨距50公尺以上之支撐先進工作車推進及拆除作業

##### 屋頂相關作業：

- 從事輕質屋頂之組立、修繕、拆除作業
- 於輕質屋頂上從事設備安裝、檢修、拆除作業

註：上述「輕質屋頂」係指石綿瓦、塑膠浪板、採光罩、生鏽金屬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。「設備」係指採光、通風排氣、冷卻水塔、太陽能發電…等設置於屋頂之設備。

##### 局限空間作業：

- 污水下水道之疏濬作業
- 其他局限空間作業

##### 異常氣壓作業：

- 壓氣施工法中，於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
- 使用潛水器具之水面供氣設備，於水深超過39.6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

- 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作業

- 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